

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(一期) - 功能 #1314

(医保管理系统)(住院收费系统)(住院护士站)患者出院跨越当天23:59:59仍需要召回处理费用的,则由科室申请,分管医疗、医保、信息统计的院领导签字后,到医保科或者收费处召回,原则上是减少费用,不能增加费用。

2023-02-03 11:13 - 彭银生 13979856157

状态:	已解决	开始日期:	2023-02-03
优先级:	高	计划完成日期:	
指派给:	项修峰 15805868604	% 完成:	100%
类别:		预期时间:	0.00 小时
目标版本:		耗时:	0.00 小时
描述			
1.医保管理系统,针对已经出院了的病人且结算了的,负责召回处理 2.住院收费系统,针对已经出院了的未结算的病人,负责召回处理 3.住院护士站,负责召回后费用核对,且只允许减费用,不允许增加费用 4.需要增加费用的患者需要到信息科处理,建议信息科长权限里面可以授权某个患者,增加费用按钮权限,比如授权4小时,四小时后该按钮变成灰色 5.召回重新算费用,出院医嘱不作废,住院主表里面fin_ipr_inmaininfo.out_date 时间不变,即医生不需要开立出院医嘱,护士不需要出院处理			

历史记录

#1 - 2023-02-07 12:05 - 彭银生 13979856157

讨论后:

- 1.收费处召回到科室权限为:超过出院当天23:59:59三天以内且不跨月者,超过此时间范围的需要袁主任授权
- 2.病区将病人按床权限为:出院当天23:59:59,超过此时间范围的需要袁主任授权
- 3.病区护士处理费用只能减不能加,增加费用需要袁主任授权

#2 - 2023-02-20 11:13 - 项修峰 15805868604

- 状态从新建变更为已解决

- % 完成从0变更为100